

**立法會主席就  
黃毓民議員擬對  
《特別假期(2015年9月3日)條例草案》  
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作的裁決**

黃毓民議員已作出預告，倘二讀《特別假期(2015年9月3日)條例草案》(“條例草案”)的議案在2015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，他擬就條例草案動議合共89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“修正案”)。為根據《議事規則》考慮黃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是否可以提出，我邀請了政府當局就該等修正案給予意見，並請黃議員回應政府當局的意見。

## **條例草案**

2. 根據條例草案的詳題，條例草案旨在將2015年9月3日訂為就《公眾假期條例》(第149章)而言在2015年中的額外公眾假期，以及就《僱傭條例》(第57章)而言在2015年中的額外法定假日。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述明，2015年9月3日是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70周年紀念日。根據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，中央人民政府已將2015年9月3日訂為國家假期，並將會舉辦一連串大型紀念活動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也將舉辦多項紀念活動。為方便市民大眾參與活動，政府當局建議透過條例草案，以一次過的方式將2015年9月3日訂為公眾假期兼法定假日。

## **黃毓民議員的擬議修正案**

3. 黃毓民議員擬就條例草案提出合共89組修正案，每組修正案均旨在訂明以2015年或2016年中一個不同的日期替代2015年9月3日為公眾假期兼法定假日，以紀念或慶祝與香港、中國或國際社會有關的某事件或某節日。該等修正案中建議訂為特別假期的日子，大致關乎下列事項：

- (a) 某些政治人物或社會人士的誕生或逝世；
- (b) 某些機構或設施的成立；

- (c) 某些事件的發生，包括災難、戰役、起義、社會或政治事件，以及條約的簽訂；及
- (d) 節日。

## 政府當局的意見

4. 政府當局認為，黃毓民議員的89組擬議修正案全都偏離了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。政府當局指出，條例草案的唯一目的是以一次過的方式，將2015年9月3日(當天是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70周年紀念日)訂為公眾假期兼法定假日，而這反映在條例草案的詳題、條文及摘要說明中。以任何其他日子替代2015年9月3日的建議，都與條例草案的主題無關。

5. 政府當局又認為，若干組擬議修正案重複、不能理解或錯誤。政府當局指出，8組重複的修正案建議以相同的另定日期替代2015年9月3日為特別假期，以紀念不同事件。政府當局亦留意到3組修正案的英文版本存在排印錯誤。另外3組修正案並無意義，因為當中建議訂為特別假期的日期已是第149章下的公眾假期和第57章下的法定假日。

6. 政府當局亦認為，擬議修正案屬於序列修正案，就建議將2015年9月3日訂為公眾假期及法定假日以紀念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70周年紀念日此目的而言，擬議修正案總體來說實際並沒有真正意義。

## 黃毓民議員的回應

7. 黃毓民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。他指出條例草案沒有片言隻語提到2015年9月3日是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70周年紀念日。雖然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和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有此提述，但兩者並非條例草案的一部分，沒有立法效力。依黃議員之見，條例草案的主題是增加一天假期，該假期同為公眾假期及法定假日，而他的所有擬議修正案均與條例草案的主題有關。

8. 黃毓民議員亦指出，他的部分擬議修正案將相同的另定日期訂為特別假期，是為了彰顯將該日訂為假期的不同

目的，而這不會影響擬議修正案的有效期。黃議員承認他的部分擬議修正案出現手民之誤，但請我容許他作出更正。

9. 黃毓民議員更認為，他的擬議修正案所建議的各個另定日期皆比2015年9月3日更具意義和更值得紀念。他不同意政府當局認為其擬議修正案沒有意義的意見。

## 我的意見

10. 《議事規則》第57(4)(a)條訂明，法案的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係文的主題有關。在考慮一項法案的主題時，我一貫會考慮法案的詳題、摘要說明及條文、有關法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，以及其他相關因素。在決定某項修正案是否與法案的主題有關時，我亦會考慮該修正案會否具有改變法案主題的效力，或只會修訂其細節。

11. 清楚可見，條例草案的詳題及條文指明2015年9月3日是唯一一個日子獲建議訂為額外公眾假期及額外法定假日。雖然在條例草案中並無提到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70周年紀念日，但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載述將2015年9月3日訂為特別假期的政策目的。條例草案顯然只關乎為某特定事件而將一個特定日期(即2015年9月3日)訂為特別假期。

12. 黃毓民議員所提出的89組擬議修正案，每組修正案均旨在訂明以另一日期取代2015年9月3日為額外公眾假期及額外法定假日，以紀念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70周年紀念日以外的另一特定事件。顯而易見，該等修正案超出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，而當中任何一項如獲通過，均會具有改變條例草案主題的效力。依我之見，該等修正案全都與條例草案的主題無關。我不能容許動議這些修正案。

13. 我注意到，該89組修正案的每一組亦擬修訂條例草案的詳題，以另一日期替代2015年9月3日。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50(3)條，法案的詳題須以一般性詞句說明該法案的主旨。詳題不可在法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予以修正，除非由於法案有條文已作修訂，或基於其他某些技術原因，例如改善行文用語，或闡明某點屬法案涵蓋範圍的事項，以致詳題須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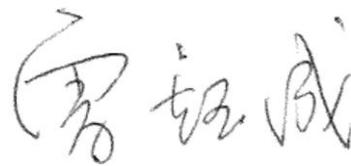
修訂。藉修訂詳題以擴大法案涵蓋範圍的擬議修正案，根據《議事規則》不應獲准提出。

14. 由於我已認為黃毓民議員的擬議修正案與條例草案的主題無關，我不會處理政府當局提出的其他論點。

## 我的裁決

15. 我裁定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57(4)(a)條，黃毓民議員的所有擬議修正案均不可提出。

立法會主席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sang Tsou-tou in black ink.

(曾鈺成)

2015年7月6日